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武农发〔2025〕48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武 隆 区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武隆区“四个一批”提质增效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

按照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发〔2024〕131 号）文件内容，经研究决定，结合实际，同意将 2025 年武隆区“四个一批”提质增效项目 1 个、资金计划 1068.5 万元调整为 10 个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计划共计 **1068.5** 万元，涉及中央衔接资金 **555.5**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18.5**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394.5** 万元。

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

项目及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要实现“编制同步、运行同步、公开同步”。各属地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施工合同等明确的建设内容规模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要求目标编制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目标编制与项目建设及效益保持一致，作为后续监控、评价及审计检查的依据。按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开展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监控和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绩效目标表格式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中模版。

三、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

（一）各属地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办公车辆及设备、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公示、备案或审批工作。

（三）各项目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相关政策，项目

实施涉嫌“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纳入支持补助范畴。

（四）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序时进度，同时督促指导落实项目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四、规范资金申请和支付

严格执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涉农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相关事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4号）、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涉农项目资金支付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38号）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及时申请使用资金、开展完工验收。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将根据国家、市级资金绩效考核要求，对项目支付进度进行月通报、季调度。

五、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和物资的管理，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有关规定、程序和必须的手续进行项目实施、监管、验收、报账、绩效评价；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项目资金必须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且支付到末端。同时，要认真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将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分阶段在乡镇政务公开

栏、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计划，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以拨代支、随意调项。

同时，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收集相关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须及时开展资产确权和移交，并按要求做好资产后期运营和管护。

附件：武隆区调整 **2025** 年“四个一批”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计划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郑安刚，联系电话：**81125047**）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调整 2025 年“四个一批”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单位	资金任务方向	项目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衔接资金级次（万元）				备注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调整前																
1	2025 年武隆区“四个一批”提质增效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	发展休闲农业产业，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提质薄弱经营性资产项目、盘活闲置经营性资产项目。	改扩建	全区	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产业，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提质薄弱类项目、盘活闲置类项目，增加 1000 户以上脱贫户 3000 人以上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	群众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建设方案，当地群众参与监管，并落实 1 名以上的义务监督员，让项目在群众的实时监督下实施。通过提质增效、盘活农业产业项目，增加 1000 户以上脱贫户 3000 人以上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	1068.5	555.5	118.5	394.5	
调整后																
合计												1068.5	555.5	118.5	394.5	
1	2025 年武隆区凤来镇狮子村鳅田稻产业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凤来镇	凤来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1.新建 3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口及各类配套管网 2000 米；2.新建灌溉水渠 260 米及水渠 4 面整治 120 米；3.新建机耕道路 480 米；4.配套机器设备（抛光机、成品米仓）。	新建	狮子村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 200 亩鳅田稻产业发展。带动农户致富增收 150 人以上，其中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人。	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农户致富增收 150 人以上,其中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人。	42		42		
2	2025 年武隆区凤来镇高寿村蚕桑产业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凤来镇	凤来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1.修建蚕房 640 平方米；2.修建片石田坎 240 米；3.购置蚕房配套机器设备(蚕床、负压风机、水帘及消毒设备)。	新建	高寿村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村蚕桑产业发展，带动农户 102 户年收入增收 1000 元。	群众参与该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带动农户 102 户年收入增加 1000 元以上。	70		55	15	
3	2025 年武隆区凤来镇高寿村斑竹园产业路改扩建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凤来镇	凤来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产业路原路面长 900 米,宽 3 米以上，现扩建宽度 1.5 米，建成后路面宽度在 4.5 米以上。	改扩建	高寿村	通过项目实施，群众参与，带动农户 72 人以上致富增收，其中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人。	通过该项目实施，群众参与，带动农户 72 人以上致富增收,其中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人。	18	12		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单位	资金任务方向	项目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衔接资金级次（万元）				备注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4	2025 年武隆区庙垭乡云丛村产业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庙垭乡	庙垭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1.新建农产品原料储藏室 120 平方米；2.新建农产品成品储藏室（约 100 平方米）；3.新建采摘步道 300 米。	新建	云丛村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是可带动 30 户养殖业的发展，户增收 500 元，二是通过采摘活动可带动周边产业收益。	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40			40	
5	2025 年武隆区庙垭乡和平村桃园产业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庙垭乡	庙垭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1.新建采摘步道 1820 米(宽 1 米、厚 0.1 米)；2.对 70 亩桃园基础设施整治 555 米（宽 1 米、高 1.2 米）。	新建	和平村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是通过桃园管护可直接增加 3 人经济收入，人均收入增加 400 元，二是通过采摘活动可带动周边产业收益。	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收入。	30			30	
6	2025 年武隆区平桥镇南坪村基础设施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平桥镇	平桥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改扩建连接路 1900 米；新建碎石路 1700 米；修建农村公路护坡 150 米。	改扩建	南坪村	通过务工等方式带动 15 人以上人均增加务工收入 8000 元以上	项目决策过程中群众及党员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并参加会议民主决策,实施过程中群众参与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建成后有效改善项目区群众出行和人饮安全保障问题,并提供项目用工 5 人以上岗位。	50	50			
7	2025 年武隆区芙蓉街道中渔村大棚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	区农业农村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	建设玻璃大棚 1 亩,单拱连栋大棚 8 亩；产业路、采摘路建设约 1.5 公里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新建	中渔村	通过以工代赈方式，达到最大化利用当地劳动力的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周边农户务工 20 人以上，人均增收 3000 元。	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收入。	200	118.5	21.5	60	
8	2025 年武隆区土地乡沿河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土地乡	土地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1.加宽改造并硬化鱼泉塘至干田产业路 1.8 公里；2.修建 S204 省道至河谷部落产业路排水边沟 3 公里。	改扩建	沿河村	带动 70 户农户参与乡村旅游产业，实现户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同时，通过景区运营、配套服务等，年增加村民小组集体年收入 5 万元，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农村经济活力与村民获得感。	1.项目实施能解决当地 10 人的临时务工问题,发放劳务工资 3 万元以上；2.召开村民小组会,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规划和质量监督。	75	75			
9	2025 年武隆区长坝镇场镇至双堡段公路安全能力提升路基改建工程项目	区交通运输委	长坝镇	长坝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	道路全线长 7.67 公里，起于长坝场镇,沿石梁河途径大元村,终点位于双堡梁附近，对破损路基进行修复，对 12 处回头弯进行处置。	改扩建	大元村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大元村 出行问题，带动当地务工 25 人，增加收入 80000 元，同时带动大元村产业发展。	群众参与一事一议，4 人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择,通过改善交通条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方便群众生活出行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单位	资金任务方向	项目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衔接资金级次（万元）				备注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10	2025 年武隆区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户等五类对象 1000 户进行产业补助。	新建	全区	通过发展到户产业，对脱贫户、监测户等五类人员进行奖补，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等 1000 户收入。	通过到户产业发展奖补,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五类对象 1000 户收入。	243.5			243.5	待乡镇确定金额后再分解下达。

